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78號

聲請人 林宋明珠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林映芝

關係人 林于馨

林晏如

林坤麓

林侑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林映芝（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林宋明珠（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林映芝之母，林映芝因○○○○，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之規定，聲請對林映芝為輔助之宣告，並選任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最近親屬同意書、願任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證明等件為證。本院於鑑定機關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鑑定醫師前訊問林映芝：其知悉自己姓名、手足情形，並同意本件聲請及聲請

01 人為輔助人等情，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訊問筆錄可佐  
02 （見本院卷第51頁）。另林映芝經鑑定後，結果為：林女  
03 （按即應受輔助宣告之人林映芝）鑑定時意識清醒，情緒尚  
04 稱穩定，其精神醫學診斷為○○○○○○○○，無法適當執  
05 行日常事務之處理即人際社會之判斷，建議其精神狀態已達  
06 精神耗弱程度，宜設輔助人協助其生活功能之執行等語，有  
07 該院113年10月16日北市醫和字第1133064822號函檢附之精  
08 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林映芝之精神障礙與心智  
09 缺陷之程度，並參諸上開訊問結果、鑑定報告內容及聲請  
10 人、林映芝之意見，認林映芝於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  
11 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無不能之情形，但顯有不足，  
12 實有賴他人從旁予以輔助之需要而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  
13 爰依法宣告林映芝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4 四、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  
15 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  
16 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  
17 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  
18 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19 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20 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21 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22 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23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24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此觀民法第  
25 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  
26 規定甚明。

27 五、本院綜合上情，斟酌聲請人為林映芝之母，核屬至親，為林  
28 映芝生活事務處理主要照顧者，且有意願擔任輔助人，又無  
29 不適或不宜擔任輔助人的原因，而最近親屬均同意由聲請人  
30 擔任輔助人，有渠等之同意書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再  
31 參酌輔助宣告制度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受輔助人對外為法律

01 行為時，不因其控制能力及辨識能力顯有不足而受有不利之  
02 影響，故如由聲請人為林映芝之輔助人，應屬符合林映芝之  
03 最佳利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林映芝之輔助人。未  
04 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  
05 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  
06 此限，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  
07 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參  
08 以，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5條亦規定，法院為輔助宣告，  
09 無庸併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是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  
10 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  
11 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2 附此敘明。

1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書記官 羅 蓉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